

## 海外投资法律信息

###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点击查看】](#)

9月3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至2021年10月3日。《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电子登记、简易注销、歇业备案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等相关制度创新的具体内容，同时进一步减材料、减环节，不再要求提交营业执照、公示系统公告信息等市场监管部门自身出具或能够查询的证明材料，取消登记程序受理环节。

### [国家药监局再次发布《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点击查看】](#)

2021年9月8日，国家药监局再次发布《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至2021年9月28日。在追溯管理方面，新版《征求意见稿》扩大了追溯管理的范围，增加了“对物采购、贮存、销售和召回等活动的追溯”。在自查制度方面，同时新版《征求意见稿》对自查内容大幅精简，除了旧版中“自查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自查方案、报告及整改、评估的相关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等内容。

### [工信部发布《监控化学品出口通用许可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点击查看】](#)

9月8日，工信部发布《监控化学品出口通用许可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至2021年10月9日。《征求意见稿》主要规定了通用许可适用范围、许可期限、申请条件和程序、经营者义务、监督管理措施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征求意见稿》拟提出，对第二类 and 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和专用设备的出口给予通用许可便利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出口经营者准予其在通用许可核准单有效期内向一或多个特定国家（或地区）的一个或多个最终用户，出口一种特定监控化学品。通用许可核准单有效期不超过一年。

### [交通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点击查看】](#)

9月10日，交通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此次发布的《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根据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优化调整海事行政处罚适用规则。具体而言，调整完善了从轻、减轻和从重处罚款，明确“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海事行政处罚”；对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规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明确“择一重处”，进一步规范海事行政处罚行为，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

### [北京市商务局发布《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征求意见稿）》【点击查看】](#)

9月14日，北京市商务局发布《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至2021年10月14日。《征求意见稿》提出，要实施外商投资和跨境服务贸易准入负面清单模式；立健全投资促进、投资保护工作机制，建立新设企业和项目激励机制；在鼓励总部设立、便利境外投资、国际易“单一窗口”服务模式创新和便捷通关等方面作出规定；鼓励新兴贸易发展；鼓励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推动合保税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

[应急管理部发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征求意见稿）》【点击查看】](#)

9月14日，应急管理部发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公开征求意见至2021年10月13日。《征求意见稿》明确，此次的局部修订，主要按照住建部有关标准编写规定及国家有关消防法规规定的原则，修订完善了儿童活动场所、建筑高度大于250m的民用建筑等涉及的基本防火技术要求，主要包括：明确了儿童活动场所的范围，加强了消防设施设置要求；明确了建筑高度大于250m的民用建筑的加强性防火要求；调整了疏散门的净宽度要求等内容。

[发改委发布《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修订意见的公告》【点击查看】](#)

9月16日，发改委发布《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修订意见的公告》（下称《清单（2020年版）》）。征求意见称，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因特殊原因需采取临时性准入管理措施的，经国务院同意，可实时列入清单。

[北交所发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点击查看】](#)

9月17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下称《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时间另行通知。《办法》明确个人投资者准入的资金门槛为证券资产50万元，机构投资者准入不设置资金门槛。自规则发布之日起，投资者即可预约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根据《办法》，个人投资者准入门槛为开通交易权限前20个交易日日均证券资产50万元，同时具备2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在北交所开市前已开通精选层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其交易权限将自动平移至北交所。同时，北交所将坚持与新三板创新层、基础层一体发展和制度联动，具有新三板创新层和基础层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其交易权限范围将包含北交所股票。

[海关总署公布《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点击查看】](#)

9月22日，海关总署发布《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下称《规定》），自11月1日起施行。《规定》明确，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应当按照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海关申报时货物的实际状态确定。以提前申报方式进出口的货物，商品归类应当按照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规定》指出，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如实、准确申报其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名称、规格型号等事项，并且对其申报的进出口货物进行商品归类，确定相应的商品编码。

Contact Us

联系方式

E-mail 邮箱：  
info@a-zlf.com.cn

Phone 电话：  
+86-21-5466-5477

[www.a-zlf.com.cn](http://www.a-zlf.com.cn)



Shanghai HQ Office

上海总部办公室

6F, Okura Garden Hotel,  
58 South Maoming Road,  
200020, Shanghai, China

上海市黄浦区茂名南路 58

号花园饭店 6 层，邮编 200020

■ 上海Shanghai ■ 大连Dalian ■ 北京Beijing ■ 武汉Wuhan ■ 东京Tokyo